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722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问题 3.关于政府补助。

(1) 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递延收益具体内容。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会计处理相关政策。

(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对应的收款凭证，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2、审核了《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同》《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3、核查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取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报告期项目投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出具的说明。

### 【问询函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递延收益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2020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425.00		37.50	1,387.50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1,189.80		40.05	1,149.75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155.79		32.11	1,123.68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005.00		33.75	971.25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氢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770.00			77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度装备补贴	550.38		15.26	535.1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392.23		11.65	380.58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382.98		12.77	370.21
区管委会招商补贴资金	380.00			380.0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60.60		2.42	258.18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228.07		6.84	221.23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196.12		5.83	190.29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176.67		5.00	171.67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19.00		4.25	114.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MVR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资金	110.74		3.13	107.61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105.35		3.44	101.91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94.03		11.75	82.28
改性高电压型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78.16		2.83	75.33
高密度球形三氧化二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三氧化二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64.79		2.23	62.56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50.00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			50.00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	49.82		0.26	49.56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40.83		3.50	37.33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0.75		0.75	20.00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培育工程补助	20.00			20.00
<b>合计</b>	<b>9,826.11</b>		<b>235.32</b>	<b>9,590.79</b>

## 2、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		75.00	1,425.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1,350.00	160.20	1,189.8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220.00	64.21	1,155.79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140.00		135.00	1,005.00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氢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770.00			77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度装备补贴	294.51	291.37	35.50	550.38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400.00		7.77	392.23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400.00		17.02	382.98
区管委会招商补贴资金		380.00		380.0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0.30	200.00	9.70	260.60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255.44		27.37	228.07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0.00	3.88	196.12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196.67		20.00	176.67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36.00		17.00	119.00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资金	59.50	60.00	8.76	110.74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119.09		13.74	105.35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141.05		47.02	94.0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改性高电压型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89.93		11.77	78.16
高密度球形三氧化二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三氧化二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70.00		5.21	64.79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50.00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			50.00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	50.88		1.06	49.82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54.83		14.00	40.83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3.75		3.00	20.75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培育工程补助	20.00			20.00
<b>合计</b>	<b>6,501.95</b>	<b>4,001.37</b>	<b>677.21</b>	<b>9,826.11</b>

### 3、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		1,500.00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275.00		135.00	1,140.00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氢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770.00		77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400.00		400.00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装备补贴		300.00	5.49	294.51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60.00	4.56	255.44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200.00	3.33	196.67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188.07		47.02	141.05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53.00		17.00	136.00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92.03	40.80	13.74	119.09
改性高电压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01.23		11.30	89.9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80.00		9.70	70.30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70.00		70.00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		60.00	0.50	59.50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68.83		14.00	54.83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补助	51.94		1.06	50.88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5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		50.00
1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6.75		3.00	23.75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培育工程补助		20.00		20.00
<b>合计</b>	<b>2,206.85</b>	<b>4,560.80</b>	<b>265.70</b>	<b>6,501.95</b>

#### 4、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贴		1,350.00	75.00	1,275.00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贴	235.09		47.02	188.07
1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贴		170.00	17.00	153.00
年产15000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贴	112.53		11.30	101.23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贴		95.20	3.17	92.0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80.00		80.00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补助	70.00			70.00
大龙观摩项目补贴		70.00	1.17	68.83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费补贴		53.00	1.06	51.94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50.00		50.00
院士工作站补贴		50.00		50.00
1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9.75		3.00	26.75
<b>合计</b>	<b>447.37</b>	<b>1,918.20</b>	<b>158.72</b>	<b>2,206.85</b>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会计处理相关政策

### 1、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的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并保持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根据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约定，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用来支持湖南新能源在当地的生产基地建设。

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约定：

（1）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在湖南新能源土地摘牌后按协议约定拨付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同时，根据湖南新能源的税收考核条款完成情况与补贴标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

（2）当湖南新能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满足考核要求时，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有权收回湖南新能源已取得的财政性奖励、补贴等各类资金，并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 2、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结算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尚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且未进行结算，不满足补贴收入确认条件，故发行人将收到且尚未结算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完成后再转入递延收益。

### 3、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结算后的会计处理

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完成后，发行人将收到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转入递延收益，按形成的具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占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例分配具体固定资产的递延收益，并分别按具体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对应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1、发行人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与投资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对地方政府承诺的投资规模不关联

中伟集团与铜仁市人民政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同》及《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中伟集团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新设投资主体及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 30 亿，建设 6.5 万吨三元前驱体，2.5 万金属吨镍钴综合资源循环项目。以上合同未约定投资强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中伟集团的新设主体）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投资 28.36 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09 亿；后续投资正在进行中，预计可以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系依据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制定的《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开管办发〔2017〕86 号），与前述投资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对地方政府承诺的投资规模不存在关联。

《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重点扶持范围如下：（一）锂电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材料产业。（二）废旧电池及其他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应用。（三）新型轻工产业。（四）其他经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认定的可纳入扶持范围的其他对象。”

第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新购置研发设备设施、研发投入（限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审定研发设备采购金额与研发投入金额 1%-10% 的资金补贴。”

第八条规定：“为增加区域内扶持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于纳入试点龙头企业的水电费、运输物流、厂房租赁给予专项补贴，具体金额结合年度专项财政预算确认。”

第九条规定：“对于实际投资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投资强度大的龙头企业、规模企业，开发区酌情给予政策倾斜，给予更多更大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

发行人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在上述文件奖励额度的范围内，并依法经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合法、有效。

## （2）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中伟集团与铜仁市人民政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约定的中伟集团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园，由中伟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循环实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伟股份、贵州循环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09 亿元，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	中伟股份	贵州循环	合计
固定资产	70,060.01	19,531.37	89,591.38
在建工程	13,217.41	531.27	13,748.68
无形资产	10,108.26	11,772.88	21,881.14
固定资产折旧	12,921.93	1,422.02	14,343.94
无形资产摊销	1,064.55	273.21	1,337.75
<b>固定资产投资小计</b>	<b>107,372.16</b>	<b>33,530.75</b>	<b>140,902.90</b>

2、湖南新能源在获取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 （1）《一期投资合同》及《一期补充协议》

2017 年 3 月 6 日，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一期投资合同》”）；后

续，双方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期补充协议》”）。

《一期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与投资强度：湖南新能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用地 335 亩，建设 5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高端四钴生产线和包括研究院、员工小区在内的部分配套设施（以下简称“项目一期”），项目用地 335 亩；投资强度（指土地、基建、设备）应不低于 180 万元 / 亩。

《一期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最低要求与违约责任：项目土地、基建、设备总投资低于 33,500 万元的，湖南新能源必须向宁乡经开区管委会补足项目用地临界的基础设施投入成本 10,500 万元；即合同约定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最低投资额为 33,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新能源已就项目一期取得土地 335 亩，完成投资 20.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60 亿元，项目投资强度每亩 286.57 万元，已超过合同要求，不会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2）《二期投资合同》及《二期补充协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合同》”）。后续，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补充协议》”）。

《二期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与投资强度：建设 5 万吨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镍、钴资源循环回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期”），项目二期用地约合 377 亩（《二期补充协议》调整为 430 亩），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 亿元，投资强度（指土地、基建、设备）应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

《二期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最低要求与违约责任：项目二期土地、基建、设备总投资低于 6.8 亿元的，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有权收回湖南新能源已取得的财政性奖励、补贴等各类资金，并取消申报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即合同约定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最低投资额为 6.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新能源项目二期正在建设过程中，已完成投资 9.0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3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新能源尚未取得项目二期全部土地，目前完成了 5 万吨产能建设中的 1.7 万吨。按照现有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测算，随着项目投资继续推进，预计湖南新能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 8.5 亿元，总投资额将超过 17 亿，不会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3)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新能源项目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60 亿，项目二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3 亿元，合计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83 亿，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	湖南新能源
固定资产	83,604.50
在建工程	21,786.21
无形资产	14,040.04
固定资产折旧	8,722.03
无形资产摊销	563.36
<b>固定资产投资小计</b>	<b>128,716.14</b>

### (4) 税收总额考核与固定资产投入补贴款

① 《一期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在湖南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 个月内，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予湖南新能源 3,685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如项目一期 2018 年实际入库税收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宁乡经开区管委会 2019 年 3 月 3 日前给予湖南新能源 3,35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税收考核条款进行结算确定的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本笔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

《一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条款：若湖南新能源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后第二年（自2017年8月1日起第25个月为正式投产第二年起始月份），湖南新能源实际入库税收总额达到5,025万元以上，则由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2,680万元；如实际入库税收达到6,700万元以上，则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5,360万元；如实际入库税收达到8,710万元以上，则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8,710万元。

在项目一期约定的第一个考核年度（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湖南新能源实际已入库税收总额为9,896.81万元，达到《一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要求，最终数据双方正在确认中，待双方确认后、并取得拨付文件后，按规定确认递延收益。

②《二期投资合同》《二期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在湖南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后1个月内，按照22万/亩的标准计算，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安排等额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给予湖南新能源。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税收考核条款进行结算确定的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本笔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

《二期投资合同》《二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条款：如湖南新能源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以2019年5月31日后的第31个月为项目二期正式投产第二年的起始日），总项目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1.5亿以上，则由宁乡经开区管委会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3,016万元；如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2.1亿以上，则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6,021万元；如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2.5亿以上，则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1.0179亿元。《二期补充协议》将最终用地调整为430亩，对湖南新能源入库税收总额的要求和奖励数额同比例增加或减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期尚未进入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达到补贴收入确认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湖南新能源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在前述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以及考核条款约定范围内，符合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徐焯  
徐焯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2020 年 11 月 11 日